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劲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4,931,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4,894,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300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8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4,929,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4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3.结论性意见：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